奈曼旗林长巡查工作制度（试行）

为规范林长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各级林长责任落实，根据《通辽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室发﹝2021﹞25 号)、《奈曼旗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通辽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林长制工作的通知》（通林长办发〔2024〕14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任务和巡查频次

各级林长是责任区域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林长巡查工作可根据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重点时期工作需要和开展专项工作需要进行，要坚持实事求是、分工负责的原则，相应的林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巡查工作的筹备组织。上级林长巡查时，责任区域内的相关单位和下级林长参加巡查工作。

各级林长要定期对责任区域开展巡查工作，巡查工作应覆盖相应责任区域范围。旗级总林长对责任区域每个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旗级林长会议要求督查落实的重大事项，将根据需要适时进行专项督查。旗级总林长对责任区域每年巡查不少于 4 次；苏木乡镇级林长对责任区域每月巡查不少于 1次、嘎查村级林长对责任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巡查次数。

二、巡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旗委、旗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责任区域内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中央、自治区、市级、旗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督查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和主要媒体曝光的重大涉林草湿沙事项整改情况;

(四)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古树名木等保护管理情况,森林草原防火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情况,涉林涉草和野生动植物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五)造林种草绿化、沙化土地治理、湿地修复治理、林草沙产业发展、林草领域改革、退化林分修复、退化草原修复、森林抚育等林草质量提升情况;

(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管体系建设履职情况;

(七)其它涉及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的情况；

(八)基层林草管护队伍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等。

三、具体要求

**（一）建立工作提示制度**

各级林长制办公室应建立同级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清单和林长工作提示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林长提供《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清单》(以下简称《资源清单》)和《林长工作提示单》(以下简称《提示单》)。《资源清单》是指林长责任区域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其变化情况。

《资源清单》内容为责任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基本情况,包括森林面积和蓄积、森林覆盖率、天然林和人工林面积、国家和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草原面积及植被盖度、草原生态效益补偿面积和生态保护补奖面积,湿地面积及湿地保护率,可治理沙化土地面积及治理率,各类自然保护地面积,古树名木情况等。相关数据为最新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数据或年度更新档案数据。《资源清单》内容除列明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基本情况之外,还包括林草湿沙生态建设、经营培育、保护修复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荒漠化沙化土地变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清理整治情况等。

《提示单》是指因责任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专项工作需要,针对重点时段重点任务,提醒告知相关林长及时开展巡查工作,督促指导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

**（二）强化信息化水平建设**

加大对“林长制智慧管理系统”及“林长 APP”、“巡护监管 APP”使用技能的培训力度，实现高效率公文传输、统计汇总、督查考核、信息公示等功能，对林长制工作实行动态监管，及时准确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提高林长制管理的科学化、即时化、精细化水平，同时要建立旗、镇两级林长巡查台账。

**（三）提升问题整改时效**

各地林长制办公室要及时归档整理镇级林长巡查记录，形成台账定期报送至旗林长制办公室备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建立问题台账,督促及时整改,实行销号管理,涉及相关部门的问题应及时将问题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向相应林长报告处理结果或整改情况。

**（四）加强考核评价及监督管理**

镇级林长制办公室考核评价下一级林长制工作时,应将林长巡查情况作为重要内容,重点考核巡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以及发现问题的解决和处理到位情况等,并通报考核评价结果。

各级林长要加强对本级林长和下级林长巡查履职的监督检查，对巡查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提醒；对弄虚作假、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各苏木乡镇(场库中心)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林长巡查（巡护）工作制度、实施办法、方案或细则。